

基隆關 108 年 10 月份報關業者違規態樣

序號	法令依據	違規態樣	處分情形
1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3、35 條	未依進出口人提供文件正確申報。	警告
2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3、35 條	未依出口人提供文件正確申報致： 1、離岸價格低報。 2、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內容不一致。	罰鍰
3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	不能提示或查無委任書。	罰鍰
4	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5 條	快遞業者將同批進口快遞貨物分開申報。	罰鍰
5	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2 條	快遞業者將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通關之貨物，以簡易申報單申報。	罰鍰